

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樂瑞有限公司之款項。樂瑞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樂瑞有限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傳銷商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樂瑞有限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樂瑞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樂瑞有限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3.傳銷商依前二項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樂瑞有限公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樂瑞有限公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4.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之退貨，其價值減損標準如下：

自提領日起 30 日即猶豫期間內	原價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 31 日至第 60 日	以原購價格 9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 60 日至第 120 日	以原購價格 7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 121 日至第 180 日	以原購價格 5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起算超過 6 個月者	不得要求退貨。

5.傳銷商退還樂瑞公司之產品應保存良好且無開封使用」